

新北市瑞芳區吉慶國小 114 學年度校園場地使用收費及開放管理辦法

經 114 學年度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依據及適用範圍）

本辦法依據「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及《規費法》第十二條等相關規定訂定。

本校校園場地開放申請使用、收費、減免及管理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開放原則）

本校校園場地應在不影響校務運作、教學活動及校園安全之原則下，積極開放。

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確有無法開放之必要者，得暫停開放，並應事前公告周知。

第三條（開放時間）

場地開放時間如下：

- 一、平日課餘時間或上班時間內不影響校務運作之時段。
- 二、例假日。
- 三、寒暑假。

如與本校使用需求衝突，應以學校教學及學生學習為優先。

第四條（場地範圍與免費使用）

本校所稱校園場地，包含各類運動場、球場、活動中心、教室、會議室及開放式空間等。

校園運動場及開放式空間提供一般民眾休閒運動時，免申請且免費使用。

第五條（申請程序）

申請特定場地使用者，應填具申請書及切結書，經本校核准並繳納相關費用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

第六條（使用期限）

場地使用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期滿需續用者，應重新申請。

因本府或所屬機關學校業務需要，經專案核准者，使用期限得延長至三年。

第七條（活動性質限制）

申請人不得將場地作為營業行為。但具教育意義或情形特殊，經本校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大型活動與保險）

申請舉辦一千人以上之大型活動，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未達千人而有必要時，本校得要求申請人以學校為受益人，自行投保足額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相關保險。

第九條（收費依據）

場地租借費用包含場地使用費、清潔管理費、冷氣空調費及電燈照明費等。

本校位於瑞芳區，屬「第三級區」收費標準，應依附表二訂定之金額收取，不得任意變更。

第十條（場地使用費）

依據新北市收費標準，定額收費如下（每小時計收）可詳見附表：

- 一、普通教室：每間 100 元。
- 二、專科教室或電腦教室：每間 200 元。
- 三、活動中心或體育館（未滿 800 平方公尺）：每座 600 元。
- 四、室外籃球場：每面 300 元。
- 五、開放式空間：每平方公尺 1 元。

第十一條（清潔管理費）

本校得依管理成本及場地狀況自訂清潔管理費，並得區分長期或短期租借予以減收或免收。

清潔管理費收取僅屬場地維護及管理成本，使用者仍應負責場地復原及清潔。並為維護社區情誼，社區及里民使用免收。

第十二條（其他費用）

- 一、冷氣空調費：詳見附表內容。
- 二、電燈照明費：得依實際用電度數計收，或依校內訂定之標準金額收取。

第十三條（保證金）

保證金以場地使用費、清潔管理費及冷氣空調費總額之二倍為上限。

第十四條（計費方式）

場地使用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收。

清潔管理費得以按次或其他方式計收，由本校自訂。

第十五條（免收所有費用）

教育局或所屬機關學校主辦之活動，免收一切費用及保證金。

本校社團及校隊培訓活動，屬教學活動範疇，不收取費用。

第十六條（免收場地使用費）

本府所屬機關使用場地，經許可者，免收場地使用費。其餘費用得依《規費法》酌減或免收。

第十七條（半額收費）

弱勢團體辦理公益性活動，收取半數場地使用費。公益性活動應為公開且免費，並由不特定民眾受益。

第十八條（使用者義務）

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使用後恢復場地及設施原狀。
- 二、物品自行保管，學校不負責保管。
- 三、未經同意不得使用水電瓦斯。
- 四、不得張貼或使用影響場地之物品。
- 五、應維護秩序、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

第十九條（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形者，學校得停止使用並不退還費用及保證金，並得禁止申請六個月至二年：

- 一、擅自營利行為。
- 二、使用內容與申請不符。
- 三、轉讓場地他人使用。
- 四、違法、妨害秩序或破壞公物。

第二十條（保證金退還）

使用結束後，經查無損壞或違規，應無息退還保證金。若有損害或費用產生，得自保證金扣抵。

第二十一條（公告義務）

本校應將收費標準與開放時間公告於校網首頁，並於申請書附註。

第二十二條（調整原則）

收費標準之調整應以不大幅變動為原則，並於調整前公告說明。

附表一：室外場地使用

場地別	計費基礎	場地使用費	清潔管理費
運動場	每座每小時	七百元	三百元
風雨操場	每座每小時	六百元	四百元
室外籃球場	每座每小時	三百元	一百元
開放式空間	每平方公尺每小時	一元	一元

說明：

- 一、保證金以場地使用費、清潔管理費及冷氣空調費合計收費金額之二倍為限。
- 二、使用冷氣空調設備，冷氣空調費以每組(臺)每小時一千元計收；使用電燈照明設備，以實際用電度數計收。
- 三、如有售票情形，場地使用費以售票收入總額百分之十金額計收，其金額不得低於本表所列該場地之場地使用費。
- 四、場地使用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收；學校得自訂最低使用時數，並於本表額度內自訂清潔管理費。
- 五、開放式空間之場地使用費及清潔管理費以申請使用面積計收，其總金額四捨五入至百位。
- 六、場地租借以團體為主，若為個人運動等使用，則免收費用。

學校得以其實際使用場地情形, 依本表規定公告其收費之場地別及額度, 並刊登於學校網站周知。

附表二：室內場地使用

場地別	計費基礎	場地使用費	清潔管理費	計費基礎	冷氣空調費
活動中心	每座每小時	六百元	八百元 (為維護社區情誼， 社區及里民使用免 收)	每組 (臺) 每小時	一千元
普通教室	每座每小時	一百元	一百元 (為維護社區情誼， 社區及里民使用免 收)	每小時	十元
資訊室	每座每小時	一百元	一百元(為維護社區 情誼，社區及里民使 用免收)	每仟瓦 每小時	十元
說明	一、保證金以場地使用費、清潔管理費及冷氣空調費合計收費金額之二倍為限。 二、使用電燈照明設備，以實際用電度數計收。 三、如有售票情形，場地使用費以售票收入總額百分之十金額計收，其金額不得低於本表所列該場地之場地使用費。 四、場地使用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收；學校得自訂最低使用時數，並於本表額度內自訂清潔管理費。 五、學校得以其實際使用場地情形，依本表規定公告其收費之場地別及額度，並刊登於學校網站周知。				